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之联　公告编号:2015-001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情况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月13日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发出,并于2015年1月19日在公司15层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激励计划规定的主体资格和授予条件,确定以2015年1月19日作为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34名激励对象授予52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依据授予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荣之联股票均价的50%确定,授予价格为14.65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刊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由于公司向34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52万股,从而使公司注册资本与股份总数均相应调整。现决定将公司章程做如下修改。

条款编号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的条款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99,109,107元。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并由董事会安排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99,629,107元。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并由董事会安排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99,109,107股,399,109,107股均为普通股,公司无其他种类股份。	公司股份总数为399,629,107股,399,629,107股均为普通股,公司无其他种类股份。

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3、审议并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全体董事审议,一致同意公司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人民币授信,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荣之联(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荣之联")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并承担连带质押担保责任。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000万美元,担保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之内。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刊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审议并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全体董事审议,一致同意公司以1,500万元人民币向全资子公司荣之联(香港)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服务有限公司0.4545%股份。

本次交易标的股权为公司于2013年1月以1,500万元人民币投资购得,并于2014年3月20日将该部分股权以1,50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香港荣之联。现公司根据公司业务规划,将该部分股权以原价购回。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关于关联交易及关联人的有关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荣之联(香港)有限公司与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均非公司关联法人,公司此次向全资子公司荣之联(香港)有限公司收购华大科技股权的行为不属于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刊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4、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

5、公司章程(2015年1月)

特此公告。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之联　公告编号:2015-002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情况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月13日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发出,并于2015年1月19日在公司15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符合《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之联　公告编号:2015-003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2015年1月19日为授予日,向34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52万股。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计划简述

公司于2014年2月11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计划"),其主要内容如下:

1、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及种类:本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来源为荣之联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荣之联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限制性股票的数量:本激励计划授予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为5,400,000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362,086,092股的1.49%。其中,首次授予4,8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4%;预留5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占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总数的10%。

3、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本计划共授予163人,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吴桓	高级副总裁、CTO	25	4.63%	0.07%
彭俊林	副总裁	20	3.70%	0.06%
丁洪震	副总裁	18	3.33%	0.05%
罗力承	副总裁	16	2.96%	0.04%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159人)		407	75.38%	1.12%
预留		54	10%	0.15%
合计		540	100%	1.49%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4、锁定期与解锁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的12个月内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锁定,不得转让。

锁定期后为解锁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表: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表: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至该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次解锁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至该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解锁期内,激励对象可在董事会确认当期达到解锁条件后,在董事会确定的解锁窗口期内对当期可申请解锁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当期未申请解锁的部分不再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若任何一年未达到解锁条件,该部分标的股票作废,激励对象也不得在以后的年度内再次申请该等标的股票解锁。作废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进行回购。

5、授予价格:根据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确定原则,首次授予价格根据本计划草案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17.59元的50%确定,为每股8.80元;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2万股,授予价格为14.65元。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依据授予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荣之联股票均价的50%确定。

6、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锁,各期解锁需满足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次解锁	2014年净利润相比2013年度增长不低于35%,2014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
第二次解锁	2015年净利润相比2013年度增长不低于68%,2015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
第三次解锁	2016年净利润相比2013年度增长不低于110%,2016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分两期解锁,各期解锁需满足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次解锁	2015年净利润相比2013年度增长不低于68%,2015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
第二次解锁	2016年净利润相比2013年度增长不低于110%,2016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

个人业绩考核条件: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每次解锁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在各解锁期的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必须合格。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3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公司于2014年1月13日获悉,中国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北京市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2014年1月14日,公司公告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的公告》。

3、2014年2月11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4、2014年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由486万股调整为478.5万股,激励对象总数由163名调整为160名,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53万股。

5、2014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由478.5万股调整为471.5万股,激励对象总数由160名调整为158名,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52万股。

6、2014年3月12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授予日为2014年2月13日,授予对象158人,授予数量471.5万股,授予价格8.8元/股。

7、公司于2015年1月19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激励计划规定的主体资格和授予条件,确定以2015年1月19日作为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34名激励对象授予52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14.6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同时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二、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激励对象当年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的。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第(一)、(二)条任一情况,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三、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授予股份种类:荣之联限制性股票。

2、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授予日:2015年1月19日。

4、授予价格:14.65元/股。

5、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及具体分配情况详见《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

本次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史卫华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	15.38%	0.02%
高峰	副总经理	9	17.31%	0.02%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32人)人员(155人)		35	67.31%	0.09%
合计		52	100.00%	0.13%

*表格中的数据存在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尾数汇总差异的情形。

四、激励计划中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激励计划中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5年1月19日,根据授予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

经测算,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总额为2,927,104.88元,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则股权激励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期间	第一个12个月	第二个12个月	合计
摊销金额	2,195,328.66	731,776.22	2,927,104.88

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从而对业绩考核指标中的净利润增长率及净资产收益率指标造成影响,但影响不大。

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情况

激励对象认购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为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六、参与激励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计34人,其中高级管理人员2人,其2人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均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七、其他重要事项

1、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筹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八、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九、独立董事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5年1月19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以及《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条件的规定,同意确定公司本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5年1月19日。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同意公司向34名激励对象授予52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发表意见认为:

1、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3、公司董事会确定2015年1月19日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所涉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5、公司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十一、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之联　公告编号:2015-004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5年1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厦门国际银行")申请综合授信1,000万美元,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荣之联(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荣之联")提供连带担保。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定,该议案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56号10层1002-1

4、法定代表人:王东辉

5、注册资本:39910.9107万元

6、成立日期:2001年03月12日

7、营业期限:2007年12月21日至长期

8、经营范围:专业承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数据处理;计算机系统服务;生产、加工计算机硬件;销售机械电子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建筑材料、计算机及外围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租赁计算机、通讯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日期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215,822.98	52,533.63	163,289.36	117,391.05	14,763.25	12,613.18
截至2014年9月30日	207,438.62	32,324.19	175,114.43	95,165.43	9,761.09	8,068.87

注:2013年度财务数据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4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或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厦门国际银行申请综合授信1,000万美元,并由公司全资子香港荣之联提供连带担保,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银行签订合同,最终实际授信及担保总额将不超过上述额度。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向厦门国际银行申请人民币授信,并由全资子公司香港荣之联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并承担连带质押担保责任,系公司正常经营需要,董事会认为本次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人民币授信做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作为被担保对象,公司发展前景良好,未来盈利能力较强,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本次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也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荣之联为公司向厦门国际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要,香港荣之联作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由其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安全且可行的,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对上述担保事项表示同意。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不存在对全资子公司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200512　证券简称:闽灿坤B　公告编号:2015-001

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漳州灿坤以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 述

公司于2014年3月15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董事会和2014年5月20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漳州灿坤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控股子公司漳州灿坤实业有限公司(简称"漳州灿坤")可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详见公司于2014年3月16日披露在《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的《2014年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控股子公司漳州灿坤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及2014年5月21日披露在《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漳州灿坤于2015年1月19日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思明支行签订协议,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25,000万元购买两款理财产品。现就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二、两款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一)产品名称: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思明支行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第15016期

1、产品类别:保本浮动收益型

2、本金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3、投资期限:345天

4、投资起始日:2015年1月19日

5、投资到期日:2015年12月30日

6、产品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5.00 %

7、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一亿五仟万元整(RMB15,000万元)

8、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9、提前终止权:银行及投资者在特定条件下均有提前终止权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产品名称: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思明支行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第15037期

1、产品类别:保本浮动收益型

2、本金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3、投资期限:93天

4、投资起始日:2015年1月19日

5、投资到期日:2015年4月22日

6、产品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5.20 %

7、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一亿元整(RMB10,000万元)

8、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9、提前终止权:银行及投资者在特定条件下均有提前终止权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的影响

漳州灿坤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股东利益。

四、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本次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2014年2月17日,漳州灿坤与厦门国际银行思明支行签署协议,购买了6,000万元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第14199期,期限222天,自2014年2月17日至2014年9月27日,实际投资收益为2,035,0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2月18日披露在《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漳州灿坤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2、2014年3月21日,漳州灿坤与厦门国际银行思明支行签署协议,购买了5,000万元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第14422期,期限283天,自2014年3月21日至2014年12月29日,实际投资收益为2,201,111.11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3月22日披露在《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漳州灿坤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3、2014年4月16日,漳州灿坤与厦门国际银行思明支行签署协议,购买了11,000万元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第14611期,期限174天,自2014年4月16日至2014年10月7日,实际投资收益为3,030,5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4月17日披露在《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漳州灿坤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4、2014年6月23日,漳州灿坤与厦门国际银行思明支行签署协议,购买了3,000万元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第14934期,期限189天,自2014年6月23日至2014年12月29日,实际投资收益为819,0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6月24日披露在《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漳州灿坤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五、备查文件

1、漳州灿坤实业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董事会决议

2、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董事会决议

3、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漳州灿坤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思明支行签订的《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3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铁路运输基础设备生产企业许可证及铁路产品认证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近日,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收到国家铁路局颁发的两份《铁路运输基础设备生产企业许可证》(以下简称"生产许可证")及中铁检验认证中心(简称"CRCC")签发的两份《铁路产品认证证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生产许可证:

证书(1):

企业名称: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河南省偃师市史家湾工业区

产品名称:电气化铁路用铜合金接触线

适用范围:160km/h及以下,200～250km/h

证书编号:TXSG4014-14103

有效期限:至2019年12月28日

证书查询:www.nra.gov.cn

证书(2):

企业名称: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河南省偃师市史家湾工业区

产品名称:电气化铁路用铜合金承力索

适用范围:160km/h及以下,200～250km/h

证书编号:TXSG4016-14104

有效期限:至2019年12月28日

证书查询:www.nra.gov.cn

二、铁路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1):

证书编号:CRCC10215P10804ROM-3

生产厂名称: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市史家湾工业区

产品名称:电气化铁路用铜合金绞线(200km/h及以上)

规格型号:JTMH120-1×19/2.80;JTMH95-1×19/2.50***

认证标准和技术要求:科技装[2009]136号OCS-2;科技装[2009]136号OCS-3;

认证模式:初始工厂检查+产品抽样检测+获证后监督

结　论:上述产品符合CRCC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特发此证。

有效期至:2017年03月28日

该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年度监督结果保持。

证书(2):

证书编号:CRCC10215P10804ROM-4

生产厂名称: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市史家湾工业区

产品名称:电气化铁路用铜合金接触线(200km/h及以上)

规格型号:CTS 120;CTS 150***

认证标准和技术要求:科技装[2009]136号OCS-2;科技装[2009]136号OCS-3;

认证模式:初始工厂检查+产品抽样检测+获证后监督

结　论:上述产品符合CRCC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特发此证。

有效期至:2017年03月28日

该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年度监督结果保持。

三、公司与国家铁路局及中铁检验认证中心的关系

1、国家铁路局系根据2013年3月1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的决定,撤销原铁道部,实行铁路政企分开而新组建的委局,其于2014年1月6日正式挂牌,由交通运输部管理,承担原铁道部的其他行政职责,负责拟定铁路技术标准、监督管理铁路安全生产、运输服务质量和铁路工程质量等。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铁路运输基础设备生产企业审批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21号)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铁路运输基础设备的企业,应当向国家铁路局提出申请,经审查合格取得"铁路运输基础设备生产企业许可证"。

经核查,本公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与国家铁路局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中铁检验认证中心(原中铁铁路产品认证中心)是2002年10月29日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批准号为CNCA-R-2002-102),2002年11月国家工商注册、2003年4月正式挂牌成立的国有独资企业,注册资金5100万元,是实施铁路产品、城轨装备认证的第三方检验、认证机构,具有明确的法律地位。

CRCC认证是根据《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的铁路产品认证和管理办法,是产品进入铁路高端产品市场的通行证。

经核查,本公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与中铁检验认证中心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以上生产许可证及铁路产品认证证书的获得,标志着公司生产的电气化铁路用接触线和承力索产品在取得160km/h及以下产品生产资质的基础上,又取得200～250km/h产品的生产资质,公司生产的相关产品将可应用于相应铁路市场。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158　证券简称:重庆水务　公告编号:临2015-002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28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营业部签署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协议编号:渝农(营)第20140193号)及《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出资120,000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亿元整)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利丰"定向(BFDG2014262)人民币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扣除各项费用后)为5%,期限140天。公司该笔委托理财的详细情况见公司于2014年8月30日披露的《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临2014-051)》。

公司已于2015年1月16日收回了该笔投资理财产品本金120,000万元及相应收益2,301.37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委托理财余额为160,000万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411　证券简称:英特集团　公告编号:2015-003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28日发布了《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按照有关规定自2014年11月28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4年12月26日发布了《董事会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为保护广大投资者权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目前,相关事项仍在与相关方及有关部门商议、咨询、论证,同时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和评估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工作。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事件进展情况公告。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各位投资者谅解。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87　证券简称:广百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1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4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7,645,791,738.00	7,760,574,522.08	-1.48%
营业利润	299,196,885.05	271,159,193.39	10.34%
利润总额	310,440,655.23	279,672,613.99	11.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8,800,242.07	222,139,145.57	7.50%
基本每股收益	0.70	0.65	7.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6%	10.29%	0.07%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509,807,533.14	4,901,525,026.32	-7.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386,522,325.80	2,253,750,063.76	5.89%
股　本	342,422,568.00	342,422,568.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6.97	6.58	5.93%

注